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中央财政2026年农业防灾救灾 资金（促弱转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单 位：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省鑫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中央财政 2026 年农业防灾救灾资金（促弱转壮） 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中央财政 2026 年农业防灾救灾资金（促弱转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舞采竞谈-2026-15
- 2、采购项目名称：舞钢市农业农村局中央财政 2026 年农业防灾救灾资金（促弱转壮）

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74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E4104815144D 00476001001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中央财政 2026 年农业防灾救灾资金（促弱转壮）项目	1740000.00	1740000.00	是	17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采购叶面肥、杀菌剂、杀虫剂、生长调节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部分。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5.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5.5、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通知之日起 5 天内交货完成；

5.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的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标准证），叶面肥需提供肥料登记证或质量执行标准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所投农药产品的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标准证），叶面肥需提供肥料登记证或质量执行标准证。（注：产品登记作物应包含小麦）

3.3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采购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监督部门：舞钢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706307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舞钢市智慧大厦六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136916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鑫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南段马庄转盘建工景苑 2-1102 室

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1513694014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1513694014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http://pt.wgggzy.net/Download>）下载“舞钢市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指南——投标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pt.wgggzy.net/>）。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136916917 地址：舞钢市智慧大厦六楼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鑫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15136940140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南段马庄转盘建工景苑 2-1102 室
3	项目名称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中央财政 2026 年农业防灾救灾资金（促弱转壮）项目
4	采购内容	采购叶面肥、杀菌剂、杀虫剂、生长调节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部分。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8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通知之日起5天内交货完成；
9	交货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3	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	谈判时间及谈判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 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7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

		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
18	是否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19	履约保证金	/
20	谈判控制价	最高限价：总价 1740000.00 元， 单价 7.5 元/亩；面积 23.2 万亩；注：投标总报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不再被评审。
21	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参照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发布媒体同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
23	金融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财股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材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4	落实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p>

		<p>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已在采购文件中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见招标文件附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25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p> <p>1、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 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 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 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 供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 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 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 标，且投标文件不 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7) 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p> <p>① 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p> <p>② 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p> <p>③ 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p> <p>④ 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p> <p>(9) 注意事项：</p> <p>①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p>
2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p>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p>

2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	<p>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28	付款方式	<p>根据平财购[2022]8号文件要求，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 30%以上，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 50%以上。采购人对于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要按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并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p>
29	所属行业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制造业）</u></p>
30	供应商须知	<p>各位供应商需在开标之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注册供应商账号。</p>

（一）总则

1、使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舞钢市农业农村局中央财政 2026 年农业防灾救灾资金（促弱转壮）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前附表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2.2 代理机构：依法受采购人委托代理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合格供应商：详见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5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采购内容：按照代理机构编制的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3、谈判费用

3.1 无论谈判过程中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谈判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 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2 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残缺等问题应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谈判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接。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

5.2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5.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地澄清或修改。

6.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发布更正公告。

6.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系统发布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响应文件和与谈判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中文。

7.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8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 报价

10.1 谈判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10.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货物和服务的响应文件无效。

10.3 谈判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谈判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0.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5 谈判报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竞争。谈判报价应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包括人工以及人员培训、抽检、售后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等综合单价。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中标后不再另行补列。单独承诺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及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否则视为非有效响应。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1. 谈判货币

11.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3. 谈判保证金

该项目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制作。

14.2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字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file）到舞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7.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 谈判

20. 谈判小组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参加谈判会议。

20.1 谈判仪式后，谈判组织人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定。

20.2 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0.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0.3.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0.3.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0.3.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0.3.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0.4 谈判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性谈判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1.1 逾期未上传文件的；

21.1.2 未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21.1.3 未对采购需求做出相应的响应；

21.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1.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1.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1.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21.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1.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5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单独承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自拟。

21.6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谈判会议开始

22.1 谈判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文件。

23. 谈判程序：

23.1 谈判小组对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首先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对资格达不到谈判要求的予以拒绝，具备资格的进入谈判程序。

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分轮进行谈判；

23.3 谈判共二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投标，第二轮（最终报价）在系统中提交，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充分考虑市场行情等方面因素，慎重报价；

23.4 采购人不接受超采购预算的报价，供应商谈判最终报价应包括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包括人工以及人员培训、抽检、售后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等综合单价。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中标后不再另行补列；

23.4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中参加谈判。

初步审查内容：

1、资格性审查：详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谈判的资格；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及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交货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未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进行承诺的；
- (4)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人最高预算的；
- (5) 其他实质性响应（包含报价的构成）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3.6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

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8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9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3.11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12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23.13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发出报价通知 60 分钟内作出最终报价，供应商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报价。

23.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15 根据财政部 87 令的规定，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履约。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含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合理性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认定恶意投标，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4. 恶意竞争

报价明显偏低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谈判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争，其谈判按无效处理。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便于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6. 谈判过程的保密

2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能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谈判工作。

28. 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本次谈判成交结果、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9.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1.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

弃成交。

32. 质疑提出与答复

32.1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

33. 签订合同

33.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成交单位中重新选定成交单位或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33.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七）其他

34. 本项目的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此因素。

3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舞钢市农业农村局中央财政 2026 年农业防灾救灾资金（促弱转壮）项目；
2.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通知之日起 5 天内交货完成；
4.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需求：

1. 采购清单：

①杀菌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登记范围内一亩地一袋或一瓶

用量：一亩地 40 克，登记对象必须包含小麦。

②杀虫剂：30%噻虫嗪悬浮剂， 登记范围内一亩地一袋

用量：一亩地 10 克，登记对象必须包含小麦

③生长调节剂：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登记范围内一亩地一袋

用量：一亩地 10 毫升，登记对象必须包含小麦。

④叶面肥：99%磷酸二氢钾速溶 ， 登记范围内一亩地一袋

用量：一亩地 50 克，登记适用作物必须包含小麦。

2.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对有瑕疵或不能使用的产品负责免费更换。

(2)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全新正品现货，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

(3)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 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成交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三、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考核与验收。

2. 验收方法：按照采购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采购人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验收。

注：

1. 成交供应商产品送到时必须提供该批次质量检测报告，采购人对采购物资进行逐批次

抽检并封样备查，成交供应商对所投产品质量负全责。

2. 最终成交价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据实结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项目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_____;

4.2 交付地点: _____;

4.3 交付条件: 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担保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谈判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一、谈判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小写：_____元的谈判报价作为我公司的首轮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首轮谈判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备注： _____元/亩）
交货期	
质量要求	
其它说明	

备注：此表为首次报价，通过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签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签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四、分项明细表

货物名称	厂家	品牌	剂型	亩用量	数量 (亩)	单价 (元/亩)	合价 (元)
.....							

注：此表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自行增加行或者列；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六、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三) 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

河南省鑫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人）郑重承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项目约定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1 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响应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备注
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单位地址		与营业执照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营业执照一致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必填

八、声明函

附表 1: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附表 3: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注：若无，可删除此项）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附表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表 5: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本项目（采购包或标段）提供的全部产品（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总报价为（大写）：_____万元。其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_____万元，全部产品成本

之和为（大写）：_____万元。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100

附表 6:

(响应文件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致舞钢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舞钢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舞钢支行客户经理联系电话17739023377或到平顶山银行舞钢寺坡支行咨询办理(地址:石漫滩大道与四马路交叉口西50米路南)。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最终谈判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_____元/亩）
交货期	
质量要求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响应文件中，仅在最终报价时提交。